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朝将台乡限拆字（2026）1号

当事人：刘哲希

证照号码：36070220060829067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12B幢

案件来源：上级交办

案由：违法建设

2022年8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通知线索，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12B幢房屋的合法性予以立案调查。

经向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协查证实，嘉林路甲1号12B幢1至3层房屋所有权人为刘哲希，经我行政机关实地现场检查、现场勘验，现状房屋形状与不动产登记证书形状不符，存在扩建行为。调查过程中，相对人未提供扩建部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经本行政机关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认定，证实上述扩建部分房屋未依法取得规划审批文件。该扩建部分房屋存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照片、《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嘉林花园12B有关情况的复函》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刘哲希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影响了本市城乡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六十四条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刘哲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清理现场，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